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陳莉惠 33567326

電子郵件：lesl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70101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AD07308_1_031623054084.doc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貳、業務費 十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	(一)電動汽車電費		(一)電費		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費用項目名稱，並增列第三項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用編列基準。
	(二)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		(二)電池租賃費		
	(三)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(租期4年)				
	1. 裝置 0.4~0.7kwh 電池 2. 裝置 0.7~1.3kwh 電池 3. 裝置 1.8~2.2kwh 電池 4. 裝置 3~4kwh 電池	月輛/ 300 月輛/ 400 月輛/ 800 月輛/1,100			
十一、車輛保險費	(六)機車(含電動機車)		(六)機車		考量機車保險費包括電動機車，為資明確，爰修正本項費用名稱。
參、設備及投資 一、建築及設備	(三)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				汰購公務車輛為電動車輛，如採「車電合一」，各機關首購電動車輛應設置充電樁相關設備，為使各機關有一致規範，爰增列設置充電樁相關費用基準。
	1. 充電樁設備，AC 單向 220V 32A	充/ 60,000			
	2. 充電樁設置工程，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、配管、配線	充/ 30,000			
	(四)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				
	1. 充電樁設備，輸出 50~200VDC，40A，5KW(一對一)	套/ 70,000			
	2. 充電樁設置工程，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	座/ 30,000			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刪除		(一)轎式小客車 1.2001cc 至 2500cc 2.1801cc 至 2000cc 3.1800cc 以下	輛/ 920,000 輛/ 800,000 輛/ 635,000	為達二〇三〇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，自一百零八年度起除特種車輛、大客車、各型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以外，汰換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輛，不再購置燃油車輛，爰刪除原列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十項第一款之燃油車輛編列基準，並參照目前電動車輛市場情形，修正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之編列基準。
	刪除		(二)9 人座小客車	輛/1,400,000	
	刪除		(四)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	輛/ 700,000	
	(六)電動汽車 1.5 人座(含電池)， 電池搭載30kwh 容 量以上 4.5 人座(不含電 池)，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	輛/1,500,000 輛/ 990,000	(九)電動汽車(不含電 池) 1.7/8 人座，電池搭 載 30~45kwh 2.5 人座，電池搭載 30~45kwh 3.5 人座四輪傳動， 電 池 搭 載 30~45kwh 4.5 人座，電池搭載 16~30kwh 5.5 人座，電池搭載 5~16kwh	輛/1,300,000 輛/1,300,000 輛/1,380,000 輛/1,100,000 輛/ 800,000	
	刪除		(十)機車 1.一般公務車 (1)125cc (2)100cc	輛/ 58,000 輛/ 50,000	
	1. 電動機車 (1)小型輕型(含電 池) (2)輕型電動機車(含 電池) (3)重型電動機車(不 含電池) (4)重型電動機車(含 電池)	輛/ 50,000 輛/ 70,000 輛/ 70,000 輛/ 120,000	2. 電動機車 (1)小型輕型(含電 池) (2)輕型電動機車(含 電池) (3)重型電動機車(不 含電池) (4)重型電動機車(含 電池)	輛/ 50,000 輛/ 75,000 輛/ 98,000 輛/ 148,000	

費用項目	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	說明欄	說明欄	
參、設備及投資 一、建築及設備 (三)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(四)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	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，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，得說明核實計列。		充電樁設置工程經費多寡，與設置充電樁設備之停車位場地或距離總電源遠近等有關，爰增列相關說明。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 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 <u>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、各型貨車、大客車及駐外機構公務車輛外，其餘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，並不得購置燃油汽車及燃油機車。</u> 四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 (一)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：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」規定辦理。 (二) 直轄市政府： 1. 市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 2000cc。 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。 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(三) 縣(市)政府： 1. 縣(市)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縣(市)(議)長 2000cc。 3. 縣(市)政府(議會)秘書長 1800cc。 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(四) 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 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。 四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 (一)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：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」規定辦理。 (二) 直轄市政府： 1. 市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 2000cc。 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。 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(三) 縣(市)政府： 1. 縣(市)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縣(市)(議)長 2000cc。 3. 縣(市)政府(議會)秘書長 1800cc。 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(四) 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；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五、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	為達二〇三〇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，自一百零八年度起除特種車輛、大客車、各型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以外，汰換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輛，不再購置燃油車輛，並參考目前四輪傳動之油電混合動力車市場情形，爰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。

費用項目	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	說明欄	說明欄	
	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；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。 五、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 六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<u>如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</u>，應於排氣量2,500cc上限內，按每輛140萬元編列預算。 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，惟<u>油電混合動力車之排氣量應於2500cc範圍內購置，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</u> 八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 (一)已屆滿15年。 (二)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。 (三)大客車滿12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滿7年；其餘車輛滿10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,000公里。 (四)救護車滿5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得延長至10年。 (五)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,000公里。 九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一、二期柴	照)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 六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<u>因購置轎式小客車(標準如左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</u>，惟應於排氣量2,500cc上限內，按每輛120萬元編列預算。 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，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，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2000cc以下範圍內購置，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 八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 (一)已屆滿15年。 (二)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。 (三)大客車滿12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滿7年；其餘車輛滿10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,000公里。 (四)救護車滿5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得延長至10年。 (五)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,000公里。 九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一、二期柴	

費用項目	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	說明欄	說明欄	
	油大貨車(88年6月30日前出廠)應於108年底前汰除，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。 十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 十一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	油大貨車(88年6月30日前出廠)應於108年底前汰除，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。 十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 十一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	